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A large green graphic illustration serves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itle. It depicts a stylized green car with a person watering a plant on its roof. The car's wheels are represented by circular icons: a recycling symbol on the front and a globe on the back.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ilhouette of a city skyline. The text "中期 2016 報告 -2017" is overlaid on this graphic in a large, bold, green font.

中期 2016 報告 -20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黃貴生先生

香志恒先生

投資委員會

梁廣才先生(主席)

黃保強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8樓2811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30

新加坡交易代號

CHENV400:SP

網址

<http://www.greencer.com>



財務業績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5至2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748	3,726
銷售成本		(3,205)	(1,768)
毛利		3,543	1,958
其他收入		5,268	59
行政開支		(21,414)	(23,1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397	(30,52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 之虧損		(12,056)	(8,636)
經營虧損		(24,262)	(60,285)
融資成本	6	—	(661)
除稅前虧損		(24,262)	(60,946)
所得稅抵免	7	3,488	7,928
期內虧損	8	(20,774)	(53,018)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099)	(25,4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21,099)	(25,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1,873)	(78,5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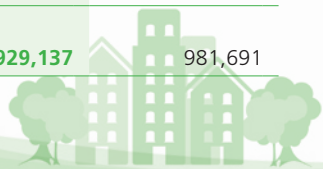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486)	(52,809)
非控股權益		(288)	(209)
		(20,774)	(53,0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85)	(78,303)
非控股權益		(288)	(209)
		(41,873)	(78,512)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1.21)	(4.06)
攤薄(每股港仙)		(1.21)	(4.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06	5,765
投資物業		132,103	134,347
生物資產		511,667	547,224
無形資產		102,871	110,011
商譽		1,087	1,087
		752,534	798,434
流動資產			
存貨		8,357	8,5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370	22,051
應收貸款	13	17,817	13,0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62	5,433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4	70,000	7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148	81,359
		188,554	200,4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629	9,258
流動稅項負債		3,322	7,976
		11,951	17,234
流動資產淨值		176,603	183,2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9,137	981,6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636	164,324
	153,636	164,324
資產淨值	775,501	817,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43	33,943
儲備	742,125	783,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6,068	817,653
非控股權益	(567)	(286)
總權益	775,501	817,3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儲備	股本儲備	股份 酬金儲備	外匯兌換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8,857	969,958	5,407	76	—	81,475	(299,739)	776,034	—	776,034
收購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	—	—	—	—	(9)	(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5,494)	(52,809)	(78,303)	(209)	(78,512)
公開發售(未經審核)	9,429	123,243	—	—	—	—	—	132,672	—	132,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286	1,093,201	5,407	76	—	55,981	(352,548)	830,403	(218)	830,18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3,943	1,133,156	5,407	76	6,923	44,496	(406,348)	817,653	(286)	817,3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1,099)	(20,486)	(41,585)	(288)	(41,873)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7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3,943	1,133,156	5,407	76	6,923	23,397	(426,834)	776,068	(567)	775,5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73)	(24,3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563)
購買投資物業	—	(36,515)
收購附屬公司	—	(1,001)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付按金	(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13)	(38,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承兌票據	—	(60,661)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32,6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2,0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286)	9,5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5	30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359	57,622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148	67,47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買賣、車位租賃、提供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綠色科技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511,667	—	511,6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證券	2,862	—	—	2,862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2,862	511,667	—	514,5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547,224	—	547,2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證券	5,433	—	—	5,433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5,433	547,224	—	552,65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公允值計量(續)

(b)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物資產	市值法	每立方米市價	511,667	547,224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主要指對客戶銷售貨品、貸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收購可退還已抵押按金，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的對賬如下：

	綠色技術 顧問服務	銷售種植 材料及產品	提供 金融服務	買賣及 投資業務	租金收入	買賣汽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	837	—	1,783	4,128	6,748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284)	(17,045)	800	29	(1,626)	(2,879)	(21,00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 本產生之虧損	—	(12,056)	—	—	—	—	(12,056)
折舊及攤銷	—	(2,416)	—	(250)	(2,244)	(293)	(5,203)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3,749	—	—	3,749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2,800)	—	—	(2,80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552)	—	—	(5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	614,608	23,891	7,229	135,702	33,741	815,171
分部負債(未經審核)	—	1,144	162	467	569	873	3,2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	126	—	1,600	2,000	3,726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348)	(11,428)	135	(31,409)	869	(2,302)	(44,48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 本產生之虧損	—	(8,636)	—	—	—	—	(8,636)
折舊及攤銷	(2)	(2,567)	—	(300)	(562)	—	(3,431)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19,317	—	—	19,317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44,162)	—	—	(44,16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5,679)	—	—	(5,6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69	657,635	13,072	14,014	137,280	33,512	855,582
分部負債(經審核)	4,860	1,182	39	467	487	1,075	8,1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1,005)	(44,483)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	(661)
所得稅抵免	3,488	7,928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3,257)	(15,802)
期內綜合虧損	(20,774)	(53,018)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	661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5)	(253)
遞延稅項	3,633	8,181
	3,488	7,92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864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8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7,138,114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1,966,245股)。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傢具、裝置及設備約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63,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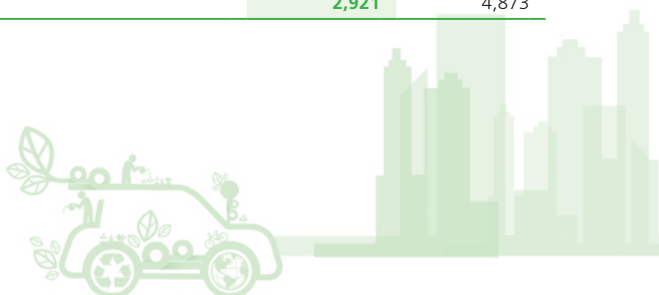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921	4,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49	17,178
	32,370	22,05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4	177
91至180天	2,807	4,696
	2,921	4,87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7,817	13,0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包括(i)期內授予獨立個人的短期私人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ii)授予獨立公司的公司短期貸款，以該公司本身的股份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根據期內簽訂的補充協議，該貸款已到期並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iii)期內授予獨立公司的公司短期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未逾期亦未減值。

14.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70,000	70,000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可退還按金已就目標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分類為就收購附屬公司已抵押按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因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可退還按金將分三期退還予本集團，包括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6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收取第一期退款6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就退還餘下可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餘下可退還按金(包括2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相關利息)將分兩期退還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償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第二期款項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最後一期款項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本公司董事仍在與賣方磋商指涉未償還金額的還款安排。本公司已就能否收回指涉金額進行減值審閱。由於有抵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估計，當中已計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及中國現行物業市場)超出指涉未償還金額的賬面值，董事認為，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指涉金額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乃屬合適。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	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617	9,114
	8,629	9,25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	144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一般上限)。購股權計劃旨在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和提升股東整體價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詳細分類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 之結餘 (千份)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2/4/2016	22/4/2016- 21/4/2026	0.2064	42,428	—	42,428
授予行政總裁之購股權	22/4/2016	22/4/2016- 21/4/2026	0.2064	14,143	—	14,143
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	22/4/2016	22/4/2016- 21/4/2026	0.2064	14,143	—	14,143
				70,714	—	70,71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064		0.206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869	664

租賃開支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母親於其中擁有50%間接股權之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346	1,346

18.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汽車買賣、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繼續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在新疆石河子市經營的種植園約為30,000畝(中國畝)。由於區內農田過度開墾，近年地下水位下降嚴重，水資源緊缺。新疆主要以地下水灌溉，地表水遠不能滿足種植上的要求，造成林帶水利工程的困難及經營成本的上漲。

中國建造業的萎縮，建房用材需求減少，木材價格呈短期下降趨勢。故本集團對林帶管理採取較保守的投資策略，其中包括減少更新造林的投入，及只作基本的維護措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其汽車貿易業務，引入世界首輛合法於道路行駛的「BAC Mono」超級單座跑車，其外形亮麗，具備方程式賽車技術的高性能表現，設計精緻且極為輕巧。本集團亦開始買賣英國電單車品牌「Norton」(其公路電單車大獲好評)及意大利獨特品牌「Bimot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其中包括)95個位於香港堅尼地城的停車位。鑑於香港停車位市價近期急升，香港停車位的前景可觀。停車位租賃可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儘管來年全球經濟仍不明朗且反復不定，惟奢侈品市場(尤其對於超級跑車分部而言)呈現穩步增長態勢。本集團認為，汽車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從而得以分配適當資源進一步發展該項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81%至6,7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6,000港元)及錄得毛利3,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20,7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3,0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1港仙(二零一五年：4.06港仙)。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12,0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融資成本(二零一五年：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21,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142,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有無形資產攤銷約2,416,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4,880,000港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約2,029,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62,000港元、林木種植維護費約2,500,000港元及其他8,327,000港元。所得稅抵免為3,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28,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21,0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94,000港元)。

汽車買賣

鑑於香港對超級跑車的需求愈來愈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首次展開其英國品牌的專業運動車分銷業務，並加入電單車及配件範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本集團進一步展開其分銷英國及意大利品牌電單車及相關配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買賣汽車及電單車錄得4,128,000港元的銷售額(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



停車位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重大及關連交易，即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堅尼地城之95個停車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錄得約1,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取得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這將對本公司有利，可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遇，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業務營運，藉此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潤及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貸款利息收入錄得約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業務

鑑於滬港通實行及為了將本集團資金資源作更佳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開展證券買賣。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按公允值計量，即以證券市場之報價為基礎。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淨額錄得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30,524,000港元)。

種植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產品之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無)。

綠色技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科技收入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無)。



前景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就此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即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直接持有(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堅尼地城之95個停車位。該收購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持續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正考慮提高停車位價值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展開買賣汽車業務，包括分銷英國品牌超級跑車及英國和意大利品牌電單車及汽車相關配件。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成為主要收益來源，而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及精力發展該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697,138,11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97,138,11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約為57,1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1,3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88,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0,49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1,9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23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即其流動資產減其流動負債)約為176,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3,2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故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極輕微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業務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外幣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集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籌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沒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28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在本集團的整體薪酬策略架構內，僱員的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楊智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14,142,817	201,642,817	11.88%
黃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4,142,817	14,142,817	0.83%
鍾少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4,142,817	14,142,817	0.83%
戚道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4,142,817	14,142,817	0.83%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97,138,11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之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楊智恒先生	實益持有人	187,500,000	14,142,817	201,642,817	11.88%	
朱英文先生	實益持有人	135,000,000	—	135,000,000	7.95%	

附註：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97,138,114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以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和提升股東整體價值。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之1,697,138,11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增發之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最多169,713,8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下表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董事								
楊智恒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0.206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4,142,817	—	—	—	14,142,817
黃保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0.206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4,142,817	—	—	—	14,142,817
鍾少樺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0.206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4,142,817	—	—	—	14,142,817
戚道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0.206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4,142,817	—	—	—	14,142,817
僱員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0.206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4,142,817	—	—	—	14,142,817
總額				70,714,085	—	—	—	70,714,085

本公司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20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0,714,085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4.17%已發行股份。

概無購股權於期內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確保有效監察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楊智恒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獲選擔任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